**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深圳市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306民初7758号

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鹏基商务时空大厦1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097151。

负责人王皓。

委托代理人宫波，广东竹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志勇，广东竹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深圳市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国际机场四道南方航空公司物流一条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114922。

法定代表人佘柱波。

委托代理人朱尔特，广东牧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韩敏锐，广东牧之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劲松大厦20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5957K。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委托代理人张尧，系该公司员工。

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宫波、陈志勇、被告的委托代理人朱尔特、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尧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5年1月2日，本案第三人通过深圳欧唯特物流服务公司委托被告将一批货物从深圳配送中心欧唯特物流仓发往长沙欧唯特物流仓。该批货物单号为1000446557-000003，货物是华为MT7-TL00（标配版）/移动定制机/月光银，数量合计为170台，计重92.65KG，分装为17件，每件10台。被告从第三人仓库把货物接回其公司后把该批手机和其他货物重新封装为35件，于2015年1月3日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CZ3380航班从广州把该批货物（单号784-525××××5）发往长沙。2015年1月3日，被告3代理在机场提货时反馈少货1件，同时开具事故签证，被告代理于2015年1月4日上午送到长沙欧维特物流仓，该仓在清点统计货品时发现少一件华为MT7-TL00月光银手机，共计10台。2015年1月5日，第三人向原告报案，称其在原告投保货运险的货物出险丢失华为MT7-TL00月光银手机10台，本次事故造成其29990元的损失（该批苹果手机每台不含税单价2999元，合计10台，共计29990元），故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第三人向原告发出索赔申请。原告接到第三人报案后，最终依据第三人提供的资料核实事故与损失，确认该次事故属于保险责任，原告依据第三人提供的材料和双方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在第三人损失人民币29990元的基础上，扣减保险合同约定中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1000元，最终确定原告方需要赔偿第三人人民币28990元，并于2015年3月16日支付第三人28990元人民币。本案第三人在确认其收到原告支付的28990元赔偿款后同意将其享有的向被告的求偿权转让给原告，并承诺协助原告共同向被告追偿损失。特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金28990元及利息2609元（自2015年3月16日暂计至2017年3月16日，请求至本金全部清偿日止），并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被告辩称，一、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中没有原告与第三人之间保险合同关系的证明材料，无法核实原告所主张的涉案保险合同关系当中的保险人、被保险人以及保险责任、保险免赔率的认定。在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其与第三人之间存在保险合同关系的情况下，本案原告保险代位求偿的基础不存在，原告主体不适格；二、在不考虑涉案保险合同关系的情况下，根据保险法第60条，保险代位求偿权是保险人代位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进行索赔的权利，本案中原告为保险人，被保险人按照原告民事起诉状的陈述为第三人，原告应当明确其追究的是被告的违约责任还是侵权责任。由于被保险人为第三人，而被告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根据合同法第8条以及合同法第121条的规定，被告与第三人之间在不存在直接运输合同关系的情况下，第三人无权追究被告的违约责任，原告作为保险人当然也就无权追究被告的违约责任。根据被告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涉案货物丢失的期间是在航空运输期间，而被告对货物丢失没有任何过错，第三人以及原告当然无权追究被告的侵权责任，所以原告作为其所称的保险人无权代位行使第三人追究被告的赔偿责任。三、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中，没有任何能够证明涉案丢失货物型号、单价及总价的证明材料，原告的保险赔付存在明显的问题，而根据保险法第60条的规定，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前提必须是货损事故属于保险事故，即本案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但是原告证据材料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实保险责任范围以及本案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所以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第三人辩称委托运输过程中确实存在货物损失的事实，而且已经收到了相关的赔付，且已将求偿权转让给了原告。

经审理查明，2014年12月20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保险项目协议书》，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运输范围内运输的所有货物，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原告于2015年1月5日向第三人出具了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险保险单，保险单号1095509072015000001。

原告提交一份订单号为1000446557-000003的“欧唯特物流送货单”，内容显示：2015年1月2日，承运方深圳欧唯特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唯特公司”）从发货方深圳配送中心欧唯特物料仓向收货方长沙欧唯特物流仓发送一批华为MT7-TL00/移动定制机/月光银，共17件，每件10台，总数170台。该批货物系第三人交给欧唯特公司发送，欧唯特公司再交给被告发送。

2015年1月3日，被告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CZ3380航班从广州空运35件货物至长沙，货运单号码784-525××××5，货物品名为平板电脑手机等，托运人丁川，收货人湖南中飞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出具了“货物运输事故记录”，记录表内容显示：“货运单号码为784-525××××5，航班号CZ3380/2015.1.3，托运人丁川，收货人湖南中飞，货物品名平板电脑手机，现场查验情况：卸机时该票货物经清点件数为33件，特此证明”。

2015年1月23日，被告向欧唯特公司出具“长沙事故经过”：“致深圳市欧唯特物流服务有限公司，2015-1-2贵司委托我司承运一票长沙的货物，单号1000446557-000003，此货走2号CZ3380航班，（10:00-11:25），主单号：52555845,3号代理在机场提货少货一件，同时开具事故签证，4号上午送到分仓，分仓清点少一件华为手机MT7-TL00月光银，10台”。

2015年3月9日，第三人向原告发出“出险通知书”及“报损清单”，通知书称因第三人通过欧唯特公司委托被告承运一批货物从深圳发往长沙，后由被告报称丢失手机10台无法找到，共造成约29990元损失，根据保单约定向原告申请赔偿，报损标的华为“MT7-TL00”10台，单价2999，损失金额29990元。同日，第三人向原告出具“权益转让书”，转让书称“原告签发的国内公路运输货物保险1095509072015000001号保险单，于2015年1月5日因被告在实际运输过程中的过失导致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的有关条款，请原告将损失29990元赔付第三人，同时第三人将向被告的求偿权转让给原告”。

2015年3月16日，原告向第三人支付保险赔偿金28990元。原告依据涉案手机的市场价值确定第三人丢失的手机价值为29990元，扣除绝对免赔额1000元，确定理赔金为28990元。被告认为原告确定涉案货物价值的依据不足，对原告支付第三人的赔偿额有异议。

庭审中，原告明确代位行使的是第三人享有的追究被告违约责任的权利。被告抗辩称只与欧唯特公司存在合同关系，和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为证明其主张，被告提交了其与深圳欧唯特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被告为深圳欧唯特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及其增值服务，协议有效期从2012年11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以及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第三人于庭审中明确与被告未签署运输合同。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提供并经庭审质证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是否有权代位第三人请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根据该条规定，原告可以追究被告违约责任的前提是第三人可以依据和被告的合同关系追究被告的违约责任，即第三人依据和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享有请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原告才能依法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享有请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本案中，第三人将涉案货物交给欧唯特公司承运，欧唯特公司再将涉案货物交给被告承运，第三人和被告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第三人的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毁，第三人只能根据其与欧唯特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向欧唯特公司主张违约责任，第三人不享有依据合同关系追究被告违约责任的权利，故原告代位第三人请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进行赔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90元，由原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韩超宇

人民陪审员 宋丽嫦

人民陪审员 黄丽端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

书记员 相惠玲(兼)书记员 王冰



**在线查看此案例**